

股票代號：2449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he Testing Industry Benchmark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9
三、討論事項-----	11
四、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1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15
三、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附件三)-----	1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四)-----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附件五)-----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一)-----	48
二、公司章程(附錄二)-----	5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附錄三)-----	54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附錄四)-----	68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附錄五)-----	69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 232 號(頭份市公所中山堂)

主席：李董事長金恭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四、本公司 107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 公鑒。

五、本公司與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項，報請 公鑒。

六、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會計年度起變動會計估計事項，報請 公鑒。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5 頁【附件二】。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30 頁【附件五】。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獲利新臺幣 2,576,315,927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8%計新臺幣 206,105,276 元及董事酬勞 0.8%計新臺幣 20,610,530 元。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一、本公司為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營運需求，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凱基商業銀行提供授信額度美金 1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京隆未使用該授信額度。
- 二、本公司為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營運需求，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兆豐商銀(蘇州)提供授信額度人民幣 3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京隆未使用該授信額度。
- 三、本公司為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營運需求，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凱基商業銀行、台新商業銀行、王道銀行及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提供授信。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授信額度分別各為美金 13,00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
- 四、本公司為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營運需求，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兆豐商銀(蘇州)提供授信。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授信額度為人民幣 25,000 仟元。

案由：本公司與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項，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整合資源並提升經營績效，以因應產業發展暨提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7 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本公司持股 33.50%之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琳精密」)進行非對稱式之合併，經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決議通過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3.0 元作為合併對價，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東琳精密為消滅公司。

二、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業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70114471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

案由：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會計年度起變動會計估計事項，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為能合理反應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本公司委由華新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評估生產設備之耐用年限後，變更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包含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機器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變更年限之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

二、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部份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由原來 6 年變更為 8 年，部分二手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由原來 3 年變更為 4 年。

三、前項會計估計變動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預計將使民國 108 年度合併製造費用-折舊費用減少 995,843 仟元。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一】及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第十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16 頁

【附件三】。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擬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四】。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京元電子多年持續深耕半導體封測服務外包市場，以優異的服務品質和成本優勢，完成多方位服務現有客戶、開發新客戶及切入 IDM 廠商供應鏈的目標。近年來，公司更仰賴自有測試平台研發能力，及提供策略性 Turnkey 服務來開拓市場，成績斐然。同時，在 5G 通訊技術引入市場的關鍵時期，為尋求上、下游策略合作機會，擴大經營規模，整合中國子公司資源，強化區域市場的發展是目前公司最重要的課題之一。

民國 107 年京元電子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8.15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5.7%，扣除來自 11 月 1 日合併的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琳精密」)營收新台幣 4.60 億元，年度成長 3.4%，毛利率受景氣與東琳精密低毛利封裝業務的影響下滑至 25.8%，與民國 106 年相較，減少 3.6%。每股稅後盈餘為 1.47 元，較上年度滑落 21.8%。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京元電子之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計新台幣 47.87 億元，合併負債比率(Debt Ratio)為 48.0%，扣除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淨負債比率(Net Debt to Equity Ratio)為 49.6%，107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7.3%。

在業務方面，受惠於北美及東南亞地區客戶的產品市佔率增加，中國蘇州子公司業務成長，單一產品市場波動對營收的衝擊得以緩衝，加上諸多客戶不斷將其 IC 測試主要供應鏈建置或轉移至京元電子，未來業績成長的潛力雄厚。107 年度晶圓測試業務的年成長率為 4.6%，產品測試業務較去年增加 0.7%，其他業務成長 33.6%。107 年度前 10 大客戶營收比重佔全公司營收 48.8%，較 106 年度的 49.6%微幅減少。為強化營運資金，公司於去年 10 月取得銀行聯貸額度新台幣 142 億元，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

十多年來，京元電子的研發團隊致力於測試設備介面的整合、測試程式的撰寫、機台的維修、機台零配件的改良、產線自動化、測試設備的獨立開發、研製與模組設計量產等研究開發工作，戮力同心。民國 107 年自行研製測試設備的營收貢獻約佔全公司營收的 15%。另外，在特殊產品的測試設備和產線整備方面，也有相當輝煌的成績，諸如：高功率預燒爐、微機電產品之測試平台及附屬設備、垂直探針卡、MEMS 多軸產品測試、高頻 Load Board、CIS 感測等，公司在半導體測試業創造獨特的競爭優勢。

多年來，京元電子一直以滿足客戶需求，增進股東權益，照顧員工福利，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企業經營目標。民國 108 年之經營方針內容概要如下：

- 一、營運發展：增加封裝及測試營收在全球之市佔率及資本投資的效益，積極拓展自行研製設備的營收貢獻，茁壯海外投資公司的規模暨獲利能力。
- 二、顧客服務：提高品質服務評比、減少品質異常及加強員工品質意識。
- 三、生產製造：精實整體設備生產效率及人員生產力，持續推展工廠自動化。
- 四、成本控管：著重用料合理化及庫存管理，持續降低採購成本。

五、研發創新：持續設備與零組件研發，開發核心技術，建構優質智財權系統。

六、人力資產：重視人才選、訓、用，儲備優質技術及管理幹部，精進員工基礎職能。

展望 108 年，預計消費性電子產品成長放緩，然而新興應用領域仍預期繼續成長，諸如：5G 通訊網路、物聯網電子、車用電子、人工智慧、醫療用電子、電競、AR/VR 等市場。雖大環境充斥不確定變數，加上中美貿易影響區域市場信心，終端買氣保守，市場能見度低。但京元電子仍有許多客戶持續成長，做為他們的主要供應鏈的一員，將會跟著受惠成長。同時，部分客戶也開拓他們在其他產品應用的市場，外包的比率預期將明顯增加。預期公司 108 年業績成長的基調不變，5G 通訊網路、車用電子和人工智慧類產品將是主要動能，公司對營收與獲利的成長仍保持相當樂觀的態度。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 憲 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預計配息率
期初未分派盈餘	3,425,611,695	
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1,787,839)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202,994)	
加：IFRS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48,327,92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數	3,801,948,78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95,343,62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9,534,36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1,932,490)	
可供分派盈餘	5,045,825,561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650,705,837	每股 1.35 元
分派合計	1,650,705,837	
期末未分派盈餘	3,395,119,724	
註：1.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 107 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2.配息率係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 1,222,745,065 股計算。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本分派案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u>其他重要資產。</u>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u>其他重要資產。</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以下略)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以下略)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份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參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取得供營業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份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參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得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呈請董事長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
-----	---	--	--------

第七條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	(刪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第二項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第三項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第三項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配合法令修訂
---------------	--	---	---------------

第九條第三項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	---	--	---------------

第九條第四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一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第四項	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第五項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第一項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第一項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三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第九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三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第九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第四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至三項略) 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至三項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8,469,742 千元，主要為封裝及測試與相關加工收入 17,417,74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94%。

由於封裝及測試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與相關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判斷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不同，因此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針對不同收入類型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溝通資料以及選取合約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期間及相關單據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887,001	9	\$4,043,90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1,461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5,98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	-	112,73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7、六.18及七		289,42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8		13,844	-	10,6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8		3,900,814	8	3,256,79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8及七		752,618	2	674,22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666	-	168,4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23,577	-	217,941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962,615	2	350,430	1
1410	預付款項			六.8		300,194	1	300,7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755	-	272,8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82,961	23	9,408,719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752,480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22,08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	-	1,785,55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4,816,516	11	5,257,68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七及八		28,321,210	61	23,397,902	5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162,619	-	43,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405,398	1	333,91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09,912	-	99,5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87	-	7,0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71,622	77	30,947,068	77
1xxx	資產總計					\$46,254,583	100	\$40,355,7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84,834	-	\$-	-
2150	應付票據		39,512	-	11,815	-
2170	應付帳款		944,104	2	445,5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91	-	7,2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29,717	4	1,807,86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0,605	-	52,888	-
2213	應付設備款		778,069	2	417,3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88,772	1	334,724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3	-	-	64,82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	-	2,991,661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8,321	1	226,06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66,325	10	6,359,967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六.21	16,628,004	36	8,501,737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5	481,570	1	446,62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73	-	1,1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11,147	37	8,949,484	22
2xxx	負債總計		21,777,472	47	15,309,451	38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3及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27,451	27	12,202,383	31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3及六.16	4,844,536	10	5,327,372	13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9,765	5	1,956,4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1,239	1	386,0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97,293	12	5,403,995	13
	保留盈餘合計		8,208,297	18	7,746,405	19
3400	其他權益	四	(803,173)	(2)	(229,824)	(1)
3xxx	權益總計		24,477,111	53	25,046,336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254,583	100	\$40,355,7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8,469,742	100	\$17,532,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7及七	(13,625,400)	(74)	(12,314,401)	(70)
5900	營業毛利	四、六.5、六.12、六.15、六.19、六.20及七	4,844,342	26	5,217,767	3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六.15、六.19及六.20				
6100	推銷費用		(325,580)	(2)	(303,750)	(1)
6200	管理費用		(1,116,369)	(5)	(952,3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7,857)	(4)	(652,92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33)	-	-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1,739)	(11)	(1,908,981)	(10)
7000	營業利益		2,672,603	15	3,308,786	20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四、六.21及七	45,290	-	73,295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4、六.9及六.21	242,583	1	86,446	-
7070	財務成本	四、六.11及六.21	(191,478)	(1)	(186,229)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415,341)	(2)	(371,676)	(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946)	(2)	(398,164)	(3)
7950	稅前淨利		2,353,657	13	2,910,622	17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558,313)	(3)	(676,976)	(4)
83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2	1,795,344	10	2,233,646	13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788)	-	(89,523)	-
8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411)	(1)	-	-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18	-	-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8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743)	(1)	(100,133)	(1)
83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722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24,851	-	48,1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973)	(2)	(134,7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9,371	8	\$2,098,892	12
9750	每股盈餘(元)		\$1.47		\$1.8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4				
	稀釋每股盈餘		\$1.46		\$1.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74,833	\$4,965,413	\$1,658,280	\$201,416	\$5,382,228	\$(183,283)	\$-	\$(1,310)	\$23,697,577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8,120	-	(298,120)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594	(184,594)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68,469)	-	-	(1,639,642)	-	-	-	(2,108,11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233,646	-	-	-	2,233,646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523)	(51,953)	-	6,722	(134,7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4,123	(51,953)	-	6,722	2,098,89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7,550	830,428	-	-	-	-	-	-	1,357,97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02,383	\$5,327,372	\$1,956,400	\$386,010	\$5,403,995	\$(235,236)	\$-	\$5,412	\$25,046,336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02,383	\$5,327,372	\$1,956,400	\$386,010	\$5,403,995	\$(235,236)	\$-	\$5,412	\$25,046,33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48,328	-	(393,955)	(5,412)	48,961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202,383	5,327,372	1,956,400	386,010	5,852,323	(235,236)	(393,955)	-	25,095,297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3,365	-	(223,365)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229	(45,22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88,511)	-	-	(1,709,789)	-	-	-	(2,198,30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3,755)	-	-	-	-	-	-	(33,75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1,795,344	-	-	-	1,795,344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88)	(56,892)	(147,293)	-	(245,9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3,556	(56,892)	(147,293)	-	1,549,37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068	39,430	-	-	-	-	-	-	64,4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203)	-	30,203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4,844,536	\$2,179,765	\$431,239	\$5,597,293	\$(292,128)	\$(511,045)	\$-	\$24,477,1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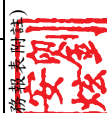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53,657	\$2,910,6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	\$-
A20000	調整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62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42
A20100	折舊費用	6,083,925	5,786,3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5,000)
A20200	攤銷費用	39,208	25,9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3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1,933	(16,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93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5,488)	(4,649,350)
A20900	利息費用	191,478	186,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975	436,658
A21200	利息收入	(9,919)	(10,4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337	3,456
A21300	股利收入	(880)	(4,295)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5,925)	(39,1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80)	(4,295)	處分購置無形資產	24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5,341	371,67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209,44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3,565)	(74,8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391)	(5,52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46)	收取之股利	10,940	15,7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74,4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96,950)	(4,493,2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4,6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8,154	(110,044)			
A31125	合約資產	(289,42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3,189)	3,595	短期借款減少	(413,652)	-
A31150	應收帳款	46,728	(3,807)	舉借長期借款	21,368,956	5,611,6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393)	299,913	償還長期借款	(18,716,667)	(7,321,9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803	(92,931)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309	(18,6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5)
A31200	存貨	(185,581)	204,484	發放現金股利	(2,198,300)	(2,108,111)
A31230	預付款項	(33,494)	16,418	支付之利息	(187,801)	(169,9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120	51,5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014)	(3,988,506)
A32125	合約負債	84,834	-			
A32130	應付票據	27,697	(37,170)			
A32150	應付帳款	(41,577)	(6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55	(262,1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9,987)	(8,2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475	(8,2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6,905)	15,0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42	13,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3,906	4,028,86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42)	(4,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7,001	\$4,043,9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10,860	9,241,6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79	11,0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3,780)	(755,8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87,059	8,496,8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趙敬堯



經理人：劉安炫



董事長：李金恭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0,815,369 千元，主要為封裝及測試與相關加工收入 19,701,77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95%。

由於封裝及測試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與相關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判斷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不同，因此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針對不同收入類型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溝通資料以及選取合約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期間及相關單據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郭紹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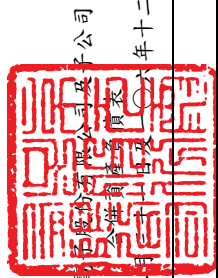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傅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京元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之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786,626	10	\$5,395,02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1,461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5,98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	-	112,73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9、六.20及七	289,42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0	13,844	-	10,6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0	4,418,689	9	3,804,11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20及七	769,731	2	673,1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3,559	1	197,34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1,337	-	156,419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137,152	2	473,82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8	656,455	2	408,4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1,099	-	273,25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	-	4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八	12,625,373	27	11,505,395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752,480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22,08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	-	1,785,55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62,352	-	578,08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七及八	31,907,296	68	26,657,896	6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171,062	-	44,9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405,398	1	333,91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09,912	-	99,5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3	121,886	-	130,8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530,386	73	29,652,849	72
1xxx	資產總計			\$47,155,759	100	\$41,158,2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14、八及九	\$111,879	-	\$-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85,963	-	-	-
2170	應付票據		50,156	-	11,815	-
2180	應付帳款		1,183,765	2	614,951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91	-	7,236	-
2220	其他應付款		2,276,173	5	1,927,442	5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0,831	-	28,343	-
2231	應付設備款		800,724	2	450,769	1
23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91,830	1	340,217	1
2322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章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5	-	-	64,82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184,284	-	3,289,181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3,908	1	273,2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01,904	11	7,008,005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16,750,860	36	8,650,497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7	481,570	1	446,62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73	-	1,1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34,003	37	9,098,245	22
2xxx	負債總計		22,635,907	48	16,106,250	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5及六.18	12,227,451	26	12,202,383	30
3110	普通股股本		4,844,536	10	5,327,372	13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9,765	4	1,956,4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1,239	1	386,0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97,293	12	5,403,995	13
	保留盈餘合計		8,208,297	17	7,746,405	19
3400	其他權益		(803,173)	(1)	(229,82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四	24,477,111	52	25,046,336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8	42,741	-	5,658	-
3xxx	權益總計		24,519,852	52	25,051,994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155,759	100	\$41,158,2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20,815,369	100	\$19,686,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12、六.17、六.21、六.22及七	(15,451,671)	(74)	(13,904,506)	(71)
5900	營業毛利		5,363,698	26	5,782,405	2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六.17、六.20及六.22				
6100	推銷費用		(331,677)	(2)	(303,217)	(1)
6200	管理費用		(1,400,283)	(7)	(1,194,4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9,086)	(4)	(818,10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71)	-	-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4,017)	(13)	(2,315,781)	(11)
7000	營業利益		2,719,681	13	3,466,624	18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四、六.23及七	91,280	-	110,781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9、六.23及七	324,961	2	58,731	-
7060	財務成本	四、六.11及六.23	(204,987)	(1)	(197,634)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541,377)	(3)	(503,337)	(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123)	(2)	(531,459)	(3)
7950	稅前淨利		2,389,558	11	2,935,165	15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595,668)	(2)	(701,08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1,793,890	9	2,234,080	1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788)	-	(89,5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411)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1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443)	-	(100,37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72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851	-	48,1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245,673)	(1)	(134,992)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8,217	8	\$2,099,088	11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0	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1,795,344	9	\$2,233,646	11
	非控制權益		(1,454)	-	434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49,371	8	\$2,098,89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54)	-	196	-
9750	每股盈餘(元)		\$1,548,217	8	\$2,099,088	1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6	1.47		1.88	
	稀釋每股盈餘		1.46		1.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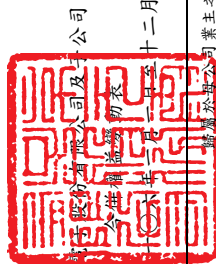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 務 報 表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6XX	3XXX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11,674,833	\$4,965,413	\$1,658,280	\$201,416	\$5,382,228	\$(183,283)	\$-	\$(1,310)	\$23,697,577	\$5,462	\$23,703,039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298,120	-	(298,12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3	-	-	-	184,594	(184,59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5	-	(468,469)	-	-	(1,639,642)	-	-	-	(2,108,111)	-	(2,108,111)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D1	-	-	-	-	2,233,646	-	-	-	2,233,646	434	2,234,080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89,523)	(51,953)	-	6,722	(134,754)	(238)	(134,9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2,144,123	(51,953)	-	6,722	2,098,892	196	2,099,0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I	527,550	830,428	-	-	-	-	-	-	1,357,978	-	1,357,97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12,202,383	\$5,327,372	\$1,956,400	\$386,010	\$5,403,995	\$(235,236)	\$-	\$5,412	\$25,046,336	\$5,658	\$25,051,99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12,202,383	\$5,327,372	\$1,956,400	\$386,010	\$5,403,995	\$(235,236)	\$-	\$5,412	\$25,046,336	\$5,658	\$25,051,99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3	-	-	-	-	448,328	-	(393,955)	(5,412)	48,961	-	48,96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A5	12,202,383	5,327,372	1,956,400	386,010	5,852,323	(235,236)	(393,955)	-	25,095,297	5,658	25,100,955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223,365	-	(223,365)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3	-	-	-	45,229	(45,22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5	-	(488,511)	-	-	(1,709,789)	-	-	-	(2,198,300)	-	(2,198,3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C7	-	(33,755)	-	-	-	-	-	-	(33,755)	-	(33,755)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D1	-	-	-	-	1,795,344	-	-	-	1,795,344	(1,454)	1,793,890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41,788)	(56,892)	(147,293)	-	(245,973)	300	(245,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1,753,556	(56,892)	(147,293)	-	1,549,371	(1,154)	1,548,2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I	25,068	39,430	-	-	-	-	-	-	64,498	-	64,498	
非控制權益增減	O1	-	-	-	-	-	-	-	-	-	38,237	38,2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Q1	-	-	-	-	(30,203)	-	30,203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12,227,451	\$4,844,536	\$2,179,765	\$431,239	\$5,597,293	\$(292,128)	\$(511,045)	\$-	\$24,477,111	\$42,741	\$24,519,8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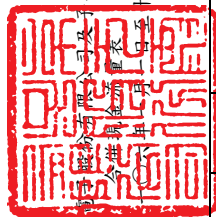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89,558	\$2,935,16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625	-
A20010	收益費用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42
A20100	折舊費用	6,686,191	6,317,66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5,000)
A20200	攤銷費用	40,203	26,498	B014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3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2,971	(14,0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5,40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1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0,807)	(5,249,763)
A20900	利息費用	204,987	197,6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445	337,445
A21200	股利收入	(22,217)	(30,5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42	(7,682)
A21300	股利收入	(880)	(4,2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774)	(39,8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41,377	503,337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167,00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812)	(44,77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923)	(5,99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46)	B074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2,142	2,11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4,42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940	15,7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03,160)	(5,203,0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2,386	(149,3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89,427)	-				
A31130	應收票據	(3,188)	3,594				
A31150	應收帳款	82,660	(85,8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583)	296,0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37	(81,59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1,142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199	(27,0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3,652)	(13,658)
A31200	存貨	(209,119)	200,66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516,981	5,762,575
A31230	預付款項	(282,075)	(18,9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17,327)	(7,541,3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154	51,4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9	-
A32125	合約負債	85,96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4)
A32130	應付票據	38,341	6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98,300)	(2,108,111)
A32150	應付帳款	(11,431)	(36,09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1,192)	(181,0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55	(6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899)	(4,081,6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160)	(234,061)	D0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174)	(13,1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768	(9,895)	E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8,403)	(222,3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25	22,7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5,029	5,617,4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42)	(4,3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6,626	\$5,395,0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77,696	9,828,2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704	29,8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3,570)	(782,5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27,830	9,075,4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應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 第三條：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即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註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 1、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 2、股東臨時會：由召集權人擬定之。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地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出席，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七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八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
- 第九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一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表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第十五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附錄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G YUAN ELECTRONICS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配件、加工、包裝、買賣業務。
- 二、各種奔應機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含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及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董事質權設定其表決權受限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2、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4、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5、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6、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7、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8、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9、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10、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11、經理人之聘免。

12、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13、經理人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14、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15、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司本身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子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子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份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以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

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財會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長	US\$1M 以下	US\$2.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5M(含)	US\$10M 以下(含)
董事長	超過 US\$5M	超過 US\$10M

- B. 遠期外匯交易之核決權限：被授權之交易人員需依據本公司每週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表之淨部位為交易基礎，並按照核決權限相關規定辦理，其交易價格區間需以當時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入帳成本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基礎，其交易到期日應配合公司營運資金週轉之流動性需求。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長	US\$1M 以下	US\$2.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5M(含)	US\$10M 以下(含)
董事長	超過 US\$5M	超過 US\$10M

C.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所面對之風險已於事前評估控制，其損失金額不得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其個別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本公司避險性交易契約之全部損失上限為美金 300 萬元。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交易契約之全部損失上限為美金 10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 1 點及第 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三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第九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若子公司尚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則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有關前項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222,745,065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32,000,000 股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成數（%）
董 事 長	李 金 恭	34,000,941	2.78
副董事長	謝 其 俊	5,552,037	0.45
董 事	劉 安 炫	1,100,000	0.09
董 事	劉 高 育	4,808,267	0.39
董 事	陳 冠 華	3,168,574	0.26
董 事	焱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招榮	52,600,000	4.30
獨立董事	楊 憲 村	0	0
獨立董事	許 惠 春	0	0
獨立董事	黃 達 業	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01,229,819	8.28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he Testing Industry Benchmark

■ 科技總部：30070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1 號 TEL：886-3-5751888
Headquarters：30070 No.81,Sec.2,Gongdaowu Rd.,Hsin-Chu,Taiwan,R.O.C.

■ 竹南分公司：35053 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 118 號 TEL：886-37-595666
Chu-nanBranch：35053 No.118,Chung-Hua Rd.,Chu-Nan,Miao-Li,Taiwan,R.O.C.

■ 銅鑼分公司：3664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北路 8 號 TEL：886-37-980188
TongluoBranch：36645 No.8,Tongke N. Rd., Tongluo Township,Miao-Li,Taiwan,R.O.C.